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2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文資遺字第1030254885號

附件：「大北門曲奏迎神匾」古物登錄公告表



主旨：公告「大北門曲奏迎神匾」登錄為本市一般古物。
依據：「文化資產保存法」第65條及「古物分級登錄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」第5、7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名稱：「大北門曲奏迎神匾」

二、分類：圖書文獻

三、主要材質及特徵：木刻碑碣

四、登錄理由及法令依據：

(一)為清代建省當時1891年臺灣知縣黃承乙所題，屬清代臺灣建省的歷史證物僅存僅見，具歷史、文物價值。

(二)清末建省築城紀念物，至今僅存者不多，予以登錄為一般古物。

(三)符合「古物分級登錄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」第2條第1項第1、2、5、6款評定基準。

五、利害關係人如有不服，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9條、訴願法第14條、56條及58條第1項規定，得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乙式三份及本公告影本，於法定期間內向本府遞送，並將副本抄送文化部訴願審議委員會(以實際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，而非投郵日)。

市長胡志強

古物登錄公告表

名稱	大北門曲奏迎神匾
分類	圖書文獻
主要材質及特徵	木刻碑碣
登錄理由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為清代建省當時 1891 年臺灣知縣黃承乙所題，屬清代臺灣建省的歷史證物僅存僅見，具歷史、文物價值。 2. 清末建省築城紀念物，至今僅存者不多，予以登錄為一般古物。
登錄之法令依據	符合「古物分級登錄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」第 2 條第 1 項第 1、2、5、6 款評定基準，爰依據「古物分級登錄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」第 5、7 條登錄。
公告日期及文號	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11 日府授文資遺字第 1030254885 號
古物圖片	